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业绩公告**

财务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变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324,611	221,526	103,085	46.5
—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171,772	180,987	(9,215)	(5.1)
— 中药保健品	99,024	85,120	13,904	16.3
— 农本方®中医诊所	95,870	77,565	18,305	23.6
— 种植	54,226	26,368	27,858	105.7
	745,503	591,566	153,937	26.0
毛利	454,900	395,858	59,042	14.9
年内溢利	20,806	1,889	18,917	1,001.4
EBITDA	87,102	54,663	32,439	59.3
主要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61.0%	66.9%		
利润率	2.8%	0.3%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文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报告期」)之综合业绩如下。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745,503	591,566
销售成本		<u>(290,603)</u>	<u>(195,708)</u>
毛利		454,900	395,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9,615	31,162
销售及分销开支		(229,995)	(191,753)
行政开支		(217,026)	(206,987)
其他开支		(9,084)	(1,082)
融资成本		<u>(21,879)</u>	<u>(16,867)</u>
除税前溢利	6	26,531	10,331
所得税开支	7	<u>(5,725)</u>	<u>(8,442)</u>
年内溢利		<u>20,806</u>	<u>1,889</u>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20,806</u>	<u>1,889</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8		
基本			
— 就年内溢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8.49</u>	<u>0.79</u>
摊薄			
— 就年内溢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8.44</u>	<u>0.79</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u>20,806</u>	<u>1,889</u>
其他全面收入／(亏损)		
于其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亏损)：		
可供出售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1,201)
所得税影响	<u>-</u>	<u>198</u>
	-	(1,003)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u>(9,783)</u>	<u>17,803</u>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亏损)，扣除税项	<u>(9,783)</u>	<u>16,800</u>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u>11,023</u>	<u>18,689</u>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11,023</u>	<u>18,689</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94,676	297,059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45,622	47,854
无形资产		36,190	35,17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41	—
可供出售投资		—	22,110
生物资产		28,386	18,903
非流动资产之预付款项		13,196	8,693
递延税项资产		16,383	16,313
商誉	12	155,685	155,685
非流动资产总值		600,879	601,792
流动资产			
存货		214,033	282,479
生物资产		45,461	18,244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	290,657	242,603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66,402	53,054
可收回税项		1,787	—
已抵押银行存款		9,000	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4,884	86,805
流动资产总值		732,224	692,185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0	139,201	112,195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71,426	69,831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3	354,028	493,744
董事贷款		30,000	—
应缴税项		3,712	5,050
政府补助		2,358	3,274
流动负债总值		600,725	684,094
流动资产净值		131,499	8,09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732,378	609,883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3	164,449	54,277
政府补助		3,194	3,731
递延税项负债		2,516	2,793
		<u>170,159</u>	<u>60,801</u>
非流动负债总额		170,159	60,801
资产净值		562,219	549,082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91,981	191,981
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8,200)	(10,019)
储备		378,438	367,120
		<u>562,219</u>	<u>549,082</u>
权益总额		562,219	549,082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2章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于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及开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及提供中医医疗服务。

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由本集团创始人陈宇龄先生(「**陈宇龄先生**」)全资拥有。

2. 编制基准

该等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披露规定编制。除可供出售投资及生物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投资及生物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乃根据历史成本记账法编制。除另有说明外，该等财务报表以港元列报，而当中所有金额均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倘本集团能透过其参与投资对象承担或享有可变回报之权利，并能够向投资对象使用其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即现有权利可使本集团有能力指挥投资对象之相关活动)，即代表本集团拥有投资对象之控制权。

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投资对象中多数之投票权利或类似权利，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投资对象拥有控制权时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投资对象的其他持有表决权人士的合约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约安排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公司相同的报告期间及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乃自本集团获得控制之日起合并并持续合并至该等控制权终止。

损益及各项其他全面收入均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的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导致非控股权益出现赤字结余。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各成员间交易有关的现金流量均于合并账目时悉数抵销。

若相关事实及情况表明，对于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个要素出现变化，本集团须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该投资对象。并无失去控制权的附属公司的所有权变动被入账列为权益交易。

若本集团失去对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其须取消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金额，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汇兑差额；并确认(i)所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ii)任何保留的投资部分的公允价值，及(iii)任何因此所产生的盈馀或馀绌。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重新分类至损益或保留溢利(如适用)，确认基准与本集团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所用基准相同。

3.1 会计政策及披露变动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之财务报表中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类及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应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修订本)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的澄清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修订本)	转让投资物业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代价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 修订本

除下述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外，采纳上述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对本集团该等财务报表并无重大财政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及其修订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合约、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益及相关诠释，且(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其应用于客户合约产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就来自客户合约之收入入账确立一个新五步模式。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益按能反映实体预期就向客户转让货物或服务而有权在交换中获取之代价金额进行确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原则为就计量及确认收益提供更为结构化的方法。该准则亦引入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规定，包括分拆收益总额、关于履行责任、不同期间之合约资产及负债账目结余的变动以及主要判断及估计的资料。披露资料已载入附注5。由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本集团已变更有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经修订追溯应用法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根据此方法，该项准则适用于首次应用日期的所有合约或仅适用于本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约。本集团选择将该项准则应用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约。

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并无累计影响获确认，作为对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年初结馀的调整。因此，比较资料并无重列及继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及相关诠释报告。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对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财务报表项目、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团营运、投资及融资现金流并无影响。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调整性质以及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财务状况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损益表出现变动的原因如下：

(i) 销售具有可变代价货物

部分销售货物合约向客户提供退货权及批量回扣。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前，本集团确认的售货收入乃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平值，扣除退货及批量折扣计量。倘收益未能可靠地计量，本集团递延收益的确认，直若不确定因素已解决。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退货权及批量回扣产生可变代价，而可变代价采用预期估值法或最可能金额方法厘定。

退货权

就向客户提供于指定期限内享有退回货物权利的合约而言，本集团先前基于平均历史退货率估计预期退货。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关于预期退货的收益金额已予递延及确认，作为递延收益，已计入财务状况表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并对销售成本作出相应调整。预期将退回的货品初始账面值已计入存货。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第15号之前，有关预期退货的收入金额已作调整，并于财务状况表「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账之「其他应付款项」予以确认，而销售成本亦作相应调整。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后，本集团将退货负债作为「退货负债」呈列于「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账，以及将向客户收回产品权之资产作为「退回权资产」呈列于「预付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据此，本集团将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账内的「其他应付款项」的预期退货拨备2,482,000港元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类，3,717,000港元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账内的「退款负债」内，而1,235,000港元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账内的「退回权资产」内。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后，本集团确认退回权资产，计入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按将予退回货物的前账面值减任何收回货物的预期成本(包括退回货物价值的任何潜在减损)计量。此外，退款负债采用预期估值法基于本集团预期向客户退回的金额确认。

(ii) 预收客户代价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本集团于「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内的「客户垫款」确认预收客户代价。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该金额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账内的「合约负债」。

因此，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后，本集团将5,026,000港元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户垫款」重新分类至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约负债」，涉及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预收客户代价。

香港会计准则第9号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香港会计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将金融工具会计处理所有三个方面统一：分类及计量；减值；及对冲会计法。

分类及计量

以下资料列载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财务状况表的影响，包括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9条的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产生的信贷亏损计算。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的账面值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申报的结余的对账如下：

	附注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计量		
		类别	金额 千港元	重新分类 千港元	预期 信贷亏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类别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投资		AFS ¹	21,110	(21,110)	-	-	-
至：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i)			(21,110)	-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21,110	-	-	21,110
							FVPL ² (强制性)
来自：可供出售投资	(i)			21,110	-	-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 款项及其他资产的 金融资产		L&R ³	242,603	-	-	-	242,603
							AC ⁴
已抵押银行存款		L&R	26,948	-	-	-	26,948
							A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L&R	9,000	-	-	-	9,000
							AC
			86,805	-	-	-	86,805
							AC
			387,466	-	-	-	387,466
总资产			1,293,977	-	-	-	1,293,977
金融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计入金融负债的其他应付 款项及预提费用		AC	112,195	-	-	-	112,195
							AC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AC	52,726	-	-	-	52,726
							AC
			548,021	-	-	-	548,021
							AC
			712,942	-	-	-	712,942
总资产			744,895	-	-	-	744,895

¹ AFS: 可供出售投资

² FVPL: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³ L&R: 贷款及应收款项

⁴ AC: 按摊销成本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附注：

- (i) 本集团已将非未上市投资(先前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为该等非股本投资并无通过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合约现金流量特色测试。

对储备及保留盈利的影响

本集团选择不调整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较资料，以及将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前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未变现亏损534,000港元，从「可供出售投资重估储备」重新分类至「保留溢利」。

3.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在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尚未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	业务的定义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本)	预付特性及负补偿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资产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约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修订本)	重大的定义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修订本)	计划修订、缩减及清偿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长期权益 ¹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之 修订本 ¹

¹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惟可供采纳

除下述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影响外，本集团预期采纳上述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对该等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香港(准则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15号经营租赁 — 优惠及香港(准则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27号评估涉及租赁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该准则载列确认、计量、呈列及披露租赁的原则，并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数租赁确认资产及负债。该准则包括给予承租人两项租赁确认豁免 — 低价值资产租赁及短期租赁。于租赁开始日期，承租人将确认于租赁期作出租赁付款为负债(即租赁负债)及代表可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为资产(即有使用权资产)。除非有使用权资产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的定义或涉及应用重估模型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类别的情况外，有使用权资产其后按成本减累

计折旧及任何耗蚀亏损计量。租赁负债其后会就反映租赁负债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赁付款而减少。承租人将须分别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开支及有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开支。承租人将亦须于若干事件发生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例如由于租赁期变更或用于厘定该等付款的一项指数或比率变更而引致未来租赁付款变更。承租人一般将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数额确认为有使用权资产的调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沿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内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出租人将继续使用与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相同的分类原则对所有租赁进行分类，并将之分为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作出更详尽披露。出租人可选择全面追溯应用或以经修订追溯方式应用该准则。本集团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本集团计划采用过渡法，把首日适用的累积影响作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期初余额的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此外，本集团计划对以往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17号识别为租赁的合约按照新准则要求，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资产使用权将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以紧接首次应用日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与租赁有关的任何预付或应计租赁款的金额进行调整。本集团计划租赁期限自首次使用日起租赁期限在12个月内的租赁合同使用准则中允许的豁免条款。于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团已经就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影响进行了详细评估。本集团估计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49,476,000港元将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确认。

4.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基于其产品及服务组织业务单位运营，且有如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a)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中国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b)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香港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不包括透过自营诊所进行销售)；
- (c) 中药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美国和日本从事保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d) 诊所分部主要从事提供中医门诊服务及透过自营诊所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
- (e) 种植分部主要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

管理层分别监控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业绩，以作出有关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的决策。分部业绩基于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评估，这是经调整税后溢利的一个指标。经调整税后损益以与本集团的税后损益一致的方式计量，惟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亏损)净额、融资成本、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及所得税开支除外。

分部间销售于合并时抵销。分部间销售及转让乃参考用于按现行市价向第三方销售的售价处理。

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所载的分部资料相比，种植分部及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相应分部，而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计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种植分部。据此，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披露，已重列若干比较数字。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资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 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户收入	324,611	171,772	99,024	95,870	54,226	-	745,503
分部间销售	<u>88,406</u>	<u>16,579</u>	<u>1,161</u>	<u>-</u>	<u>7,497</u>	<u>(113,643)</u>	<u>-</u>
	<u>413,017</u>	<u>188,351</u>	<u>100,185</u>	<u>95,870</u>	<u>61,723</u>	<u>(113,643)</u>	<u>745,503</u>
分部业绩	42,037	39,461	19,393	(22,588)	27,880	-	106,183
对账：							
利息收入							318
汇兑亏损，净额							(5,502)
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计划							(2,114)
融资成本							(21,879)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u>(50,475)</u>
除税前溢利							26,531
所得税开支							<u>(5,725)</u>
净溢利							<u>20,806</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14,349	3,328	4,041	11,004	5,970	-	38,69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之 亏损	233	91	-	2,250	-	-	2,574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2,224	1,175	1,000	-	-	-	4,39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u>772</u>	<u>-</u>	<u>-</u>	<u>-</u>	<u>-</u>	<u>-</u>	<u>772</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经重列)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 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经重列)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经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户收入	221,526	180,987	85,120	77,565	26,368	–	591,566
分部间销售	<u>126,860</u>	<u>15,234</u>	<u>2,439</u>	<u>–</u>	<u>13,121</u>	<u>(157,654)</u>	<u>–</u>
	<u>348,386</u>	<u>196,221</u>	<u>87,559</u>	<u>77,565</u>	<u>39,489</u>	<u>(157,654)</u>	<u>591,566</u>
分部业绩	24,822	45,095	6,225	(6,975)	11,973	–	81,140
对账：							
利息收入							450
汇兑收益，净额							9,138
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计划							(2,226)
融资成本							(16,867)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u>(61,304)</u>
除税前溢利							10,331
所得税开支							<u>(8,442)</u>
净溢利							<u>1,889</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14,106	2,379	2,958	6,359	1,663	–	27,465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2,477	739	–	–	–	–	3,21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u>6,842</u>	<u>–</u>	<u>–</u>	<u>–</u>	<u>–</u>	<u>–</u>	<u>6,842</u>

地区资料

(a)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12,757	306,129
中国内地	382,786	249,160
其他国家／地区	49,960	36,277
	<u>745,503</u>	<u>591,566</u>

上述收入资料乃基于客户所在地区呈列。

(b)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02,744	51,566
中国内地	350,851	469,609
其他国家／地区	20,160	42,194
	<u>573,755</u>	<u>563,369</u>

上述非流动资产资料乃基于资产所在地区呈列，不包括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投资及递延税项资产。

有关主要客户之资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单一客户之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之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566,758	458,093
销售中药保健品	99,024	85,120
销售中药材	54,226	26,368
提供诊断服务	25,495	21,985
	<u>745,503</u>	<u>591,566</u>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i) 分部收益资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销售货品 千港元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销售货品	720,008	—	720,008
提供服务	—	25,495	25,495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益	<u>720,008</u>	<u>25,495</u>	<u>745,503</u>
地理市场			
香港	287,950	24,807	312,757
中国内地	382,181	605	382,786
其他国家／地区	49,877	83	49,960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益	<u>720,008</u>	<u>25,495</u>	<u>745,503</u>
收益确认时间			
于某一个时间点转让的货品	720,008	—	720,008
于一段时间内转让的服务	—	25,495	25,495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益	<u>720,008</u>	<u>25,495</u>	<u>745,503</u>

以下列出的是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和分部资料中披露的金额的对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销售货品 千港元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外部客户	720,008	25,495	745,503
分部间销售	113,643	—	113,643
	833,651	25,495	859,146
分部间调整及扣除	(113,643)	—	(113,643)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益	<u>720,008</u>	<u>25,495</u>	<u>745,503</u>

下表显示了本报告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该等收益于报告期初包含在合约负债中，并在以前期间的履约责任中确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计入报告期初的合约负债的已确认收益：	
销售货品	4,720
提供服务	306
	<u>5,026</u>

(ii) 履约责任

有关本集团履约责任的资料概述如下：

销售货品

履约责任在接获货品时获达成，通常在交付后30至180天内付款，惟新客户除外，我们一般规定彼等垫款。部分合约向客户提供退回权及数量回赠，其导致出现按限制而定的可变代价。

提供服务

履约责任于提供服务的一段时间内获达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生物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	26,553	9,102
汇兑收益，净额	—	9,138
政府补助*	16,746	8,755
出售设备及配件之收益	2,374	2,39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	320	—
银行利息收入	431	450
其他	3,191	1,324
	<u>49,615</u>	<u>31,162</u>

* 数额指中国有关部门发放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团的融资成本、本集团对贫困地区的投资研发成本发放的补贴及补偿以及就为改进本集团若干研发项目的研究设施发放的补助。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乃经扣除／(计入)以下各项后达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货成本	277,024	185,163
已提供服务之成本	13,579	10,545
折旧	33,379	23,148
下列各项摊销：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396	629
无形资产	3,917	3,688
	<u>5,313</u>	<u>4,317</u>
研发成本*	26,367	19,284
经营租赁下之最低租赁款项：		
办公设备	221	215
土地及楼宇	42,200	33,783
	<u>42,421</u>	<u>33,998</u>
核数师酬金	3,312	3,115
雇员福利开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资及薪金	87,252	103,909
退休金计划供款	14,919	14,750
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	996	1,301
遣散费	5,773	—
	<u>108,940</u>	<u>119,960</u>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5,502	(9,138)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772	6,842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4,399	3,216
生物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净额	(26,553)	(9,10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之(收益)／亏损	<u>2,574</u>	<u>(123)</u>

* 于「折旧」项目中披露的6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8,000港元)及于「雇员福利开支」项目中披露的8,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15,000港元)亦计入「研发成本」项目。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汇兑亏损净额计入综合损益表之「其他开支」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汇兑收益净额计入综合损益表之「其他收入」内。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计入综合损益表之「销售成本」内。

7. 所得税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成员公司所处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产生或赚取的溢利，按实体基准缴纳所得税。根据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规则及规例，本集团在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毋须缴付任何所得税。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24%(二零一七年：40%)及23.2%(二零一七年：40%)的税率计提香港、美国及日本利得税。本集团在中国内地营运的法定税率为25%。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培力(南宁)」)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率。

根据现行中国所得税法，从农业、林业、畜牧业及渔场项目获得的收入有权获享所得税减免或豁免，当中，中药材培植项目及有关农业的服务项目(例如农产品初步加工)获豁免所得税。昌昊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Guizhou Jinping Gold Sparkle Chinese Medicine Co., Ltd及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已就二零一八年企业所得税豁免取得税务机关认可的文档及优惠所得税率为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6,203	11,158
递延	(478)	(2,716)
年内税项支出总额	<u>5,725</u>	<u>8,442</u>

8.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u>8.49</u>	<u>0.79</u>
— 摊薄(港仙)	<u>8.44</u>	<u>0.79</u>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的计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惟不包括本集团购买及为奖励计划持有的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千港元)	<u>20,806</u>	<u>1,889</u>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244,981,715</u>	<u>237,974,905</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8.49</u>	<u>0.7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981,715股(二零一七年：237,974,905股)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于一月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	247,717,920	225,000,000
为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所作调整	(2,736,205)	(3,021,000)
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发行股份的影响	—	15,995,905
	<u>244,981,715</u>	<u>237,974,905</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244,981,715</u>	<u>237,974,905</u>

(b) 摊薄

每股摊薄盈利的计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除以经调整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当中假设转换奖励股份。已作计算以厘定行使奖励计划项下奖励股份权利而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千港元)	<u>20,806</u>	<u>1,889</u>
年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44,981,715	237,974,905
就奖励股份调整	<u>1,527,260</u>	<u>1,117,671</u>
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246,508,975</u>	<u>239,092,576</u>
每股摊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8.44</u>	<u>0.79</u>

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285,379	246,915
应收票据	<u>17,514</u>	<u>7,501</u>
	302,893	254,416
减：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u>(12,236)</u>	<u>(11,813)</u>
	<u>290,657</u>	<u>242,603</u>

本集团与客户的交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通常我们要求彼等给予预付款项。信贷期一般为一至六个月，主要客户可延长至较长时间。每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限额。本集团务求严密监控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并设有信贷监控政策，减低信贷风险。高级管理层会定期审视属逾期账户。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本集团7%(二零一七年：17%)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已告逾期，本集团有若干信贷集中风险。结欠

公司为一间贺定翔先生(「贺先生」)(昌昊金煌(贵州)中药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董事)具重大影响的公司(二零一七年：由贺先生控制的公司)。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馀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贷加强措施。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为免息。

于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发票日期划分(扣除亏损拨备)之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个月以内	103,620	60,242
1至3个月	58,895	55,821
3至6个月	44,861	49,069
6个月以上	83,281	77,471
	<u>290,657</u>	<u>242,603</u>

1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划分之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个月以内	41,106	35,891
1至2个月	5,939	15,056
2至3个月	14,007	15,331
3个月以上	78,149	45,917
	<u>139,201</u>	<u>112,195</u>

贸易应付款项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个月之期限结算，长期供应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长。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包括应付贺先生有重大影响力的一间公司(二零一七年：由贺先生控制的公司)的款项3,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06,000港元)。

11. 股息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建议股息。

12. 商誉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于一月一日	155,685	—
收购附属公司	—	155,68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85</u>	<u>155,685</u>

商誉减值测试

透过业务合并购入的商誉已分配至以下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以作减值测试：

- 种植现金产生单位；
- 中草药产品现金产生单位；及
- SODX现金产生单位。

分配至各现金产生单位之商誉账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种植现金产生单位	134,692	134,692
中草药产品现金产生单位	13,705	13,705
SODX现金产生单位	7,288	7,288
	<u>155,685</u>	<u>155,685</u>

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以经高级管理人员批准的五至八年财政预算或预测为基准，采用现金流量预测计算所得的使用价值予以厘定。用于推算期间以后现金流量的增长率，乃以各单位的估计增长率为基准，并考虑行业增长率、过往经验及各现金产生单位的中长期增长目标而计算所得。

现金流预测所用除税前贴现率及用于推断五至八年期后现金流的增长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长率	除税前贴现率
种植现金产生单位	2.7%	15.0%
中草药产品现金产生单位	2.0%	21.1%
SODX现金产生单位	1.1%	12.0%

各现金产生单位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价值计算运用了假设。下文载述管理层为各现金产生单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销售额—预算销售额乃以历史数据和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之预期为基础。

预算毛利率—以预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为基础，来厘定预算毛利率的价值。预算毛利率就预期的效益收益及市场发展而调整。

除税前贴现率—贴现率反映与相关现金产生单位相关的特定风险。

预算原材料购买价—以预算年度进口原材料国家的预测价格指数为基础，来厘定指定为预算原材料购买价的价值。

用于厘定价值的有关现金产生单位市场动态、贴现率及原材料购买价的主要假设与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认为，在计算可收回金额依据之关键假设所出现之任何合理可能变动，将不会导致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总额。

13. 计息银行及其他贷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实际利率 (%)	到期时间	千港元	实际利率 (%)	到期时间	千港元
即期						
银行透支—有抵押(a)	4.00–4.13	按要求	6,478	—	—	—
银行透支—无抵押(a)	5.00, 5.13	按要求	7,890	—	—	—
银行贷款—有抵押	0.85–5.70	二零一九年	138,479	4.35–5.22	二零一八年	123,301
银行贷款—有抵押(a)	2.00–4.57	按要求	72,574	3.06–5.22	按要求	36,861
银行贷款—无抵押	4.66	二零一九年	1,728	—	—	—
银行贷款—无抵押(a)	2.60–6.83	按要求	119,083	1.85–6.00	按要求	333,582
金融租赁应付款项	10.75	二零一九年	7,796	—	—	—
			<u>354,028</u>			<u>493,744</u>
非即期						
银行贷款—有抵押	0.85–8.0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八年	107,115	0.85–8.0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八年	39,463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无抵押	4.66–6.18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41,008	4.66	二零二二年	14,814
金融租赁应付款项	10.75	二零二一年	16,326			—
			<u>164,449</u>			<u>54,277</u>
			<u>518,477</u>			<u>548,021</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为：						
银行贷款及其他应偿还贷款：						
一年以内或按要求偿还				354,028	493,744	
于第二年				55,044	4,30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07,696	47,932	
于第五年后				1,709	2,042	
				<u>518,477</u>	<u>548,021</u>	

计息银行及其他贷款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53,128	363,311
人民币	254,593	173,668
日圆	3,624	3,910
美元	7,132	7,132
	<u>518,477</u>	<u>548,021</u>

(a) 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之呈列 — 借款方对包含即时偿还条款的有固定期限的贷款之分类」规定，借款方须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将包含授予贷款方无条件可随时要求偿还贷款的权利的条款（「即时偿还条款」）之贷款总体分类为即期。根据有关贷款协议，本集团包含即时偿还条款的计息银行贷款206,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8,065,000港元）分类为流动负债，其中含有于二零一七年结束时起计一年后偿还之结余53,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75,000港元）。就上述分析而言，该等贷款计入即期有抵押银行贷款，分析后计作须于一年内偿还之银行贷款。

(b)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银行贷款约54,715,000港元并无遵守若干财务贷款承诺。由于该等银行贷款包括即时偿还条款，且已分类为流动负债，故无须就其作进一步重新分类。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团已就违规贷款36,478,000港元取得豁免，且并无就相关现金贷款被要求即时偿还。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银行贷款达约195,888,000港元并无遵守若干财务贷款承诺，当中结余75,315,000港元须于二零一七年底起计一年后偿还，其已分类为即期负债，而本集团已就违规贷款153,386,000港元取得豁免，且并无就相关现金贷款被要求即时偿还。

(c)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融通（包括透支）为534,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1,369,000港元），其中已动用494,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021,000港元）。

(d) 下列资产乃抵押为计息银行借款之抵押品：

	账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9,617	137,113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24,916	25,69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投资	10,741	10,562
存货	40,317	41,47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2,693	28,304
已抵押银行存款	9,000	9,000
	<u>347,284</u>	<u>252,154</u>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表现气势如虹。本集团年内收入录得745.5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加153.9百万港元或26%。纯利为20.8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加18.9百万港元或1,001.4%。EBITDA (扣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为87.1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2.4百万港元或59.3%。

在二零一七年，我们重整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策略，有关举措令销售增长及盈利能力在二零一七年暂时回落。惟于二零一八年，事实证明重整销售策略实属有效，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的业务重获销售动力，由收入增长达103.1百万港元或46.5%可见一斑。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仍具挑战，价格竞争依然剧烈。我们将沿用销售策略，聚焦中国境内数个已甄选的地区，同时加强对分销商及医院的支援。

为了促进增长及使供应链更为完善，我们在二零一七年分别于贵州、美国和日本完成三项策略收购。所有新收购的业务表现理想，为本集团带来稳定收入和溢利。在二零一八年，我们继续整合新收购业务，为本集团带来协同作用，使往后的增长日益稳固。

诊所分部为本集团增长主要驱动力。由本集团经营的农本方®中医诊所数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间，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间；诊所分部的年度收入贡献由二零一四年的5.8百万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95.9百万港元，过去四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01.6%。于二零一八年，本集团优化旗下香港的诊所网络，出售表现欠佳的诊所，并于有利位置且前景可期的地方开设新诊所作代替，藉此提高盈利能力。整合诊所网络时，年内经营的诊所数目有所减少，惟本集团在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市场仍雄踞领导地位，并拥有全港最大连锁式中医诊所。于二零一九年，本集团将会进一步优化诊所网络，重整本港诊所的业务模式，旨在改善诊所分部的盈利能力。

本集团首间中国诊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该诊所为首间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获得批准在广西经营的港资医疗机构。继首间安排下的诊所在广西开业后，本集团第二间安排下的诊所设于上海，并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开始试业。

鉴于中国在传统中医药政策中，鼓励企业及中医到中国设立私人诊所，我们认为这些利好政策能补足本集团扩充中国诊所的计划。本集团继续充份利用其于诊所管理的深厚经验，并以独特、先进方式提供中医诊治和医疗服务。我们亦会充份利用医疗大数据的专业知识，为当地居民提供最适切的诊断，以及更为有效的治疗服务。

财务回顾

分部销售表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占总数 百分比	千港元	占总数 百分比	变动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324,611	43.5%	221,526	37.4%	46.5%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171,772	23.0%	180,987	30.6%	(5.1%)
中药保健品	99,024	13.3%	85,120	14.4%	16.3%
农本方®中医诊所	95,870	12.9%	77,565	13.1%	23.6%
种植	54,226	7.3%	26,368	4.5%	105.7%
	<u>745,503</u>	<u>100%</u>	<u>591,566</u>	<u>100%</u>	<u>26.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入为745.5百万港元，较去年的591.6百万港元增加153.9百万港元或26.0%。收入增长乃主要由于下列原因所致：(i)本集团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中国市场取得增长；(ii)本集团农本方®中医诊所于香港继续增长；及(iii)二零一七年新收购附属公司的业绩全面综合入账，其中贵州、日本及美国新附属公司合共为本集团总收入贡献102.2百万港元。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国的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销售额达324.6百万港元，较去年的221.5百万港元增加103.1百万港元或46.5%。增幅乃主要由于直销客户及分销销售两者的销量有所增加，尤其是分销销售录得快速销售增长，销量较去年增逾一倍。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销客户维持约15%的收入增长，占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的总收入约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重整销售策略，瞄准中国特定地区的业务发展及加强对分销商及直销医院的支援。为求加快中国销售增长，本集团继续投入更多销售及分销开支以增强本集团产品及品牌于中国的推广，并向直销客户及分销商提供更多营销资源支持，藉此开拓本集团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中国市场。因此，我们获得新客，而对现有客户的销售亦持续增长。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本集团继续保持于香港的领先市场地位，对医院、中医诊所、非牟利机构及私人中医师等客户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所得收入录得稳定增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香港的直销额为171.8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81.0百万港元减少9.2百万港元或5.1%。该跌幅主要由于与香港医院管理局(「香港医管局」)的供应合约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届满，导致对医管局管理下的医院销售下降。香港医管局的销售下降被私人中医师的销售增加所部分抵销。

农本方®中医诊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农本方®中医诊所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以及提供中医诊断服务产生的总收入为95.9百万港元，较去年的77.6百万港元增加18.3百万港元或23.6%，乃主要由于：

- (i) 二零一七年新开设的诊所所得收益增加，该等诊所于二零一七年并无全年营业。
- (ii) 问诊病人数目增加，令于二零一七年前开设的诊所的同店收益持续增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重新评估现有香港诊所网络的表现，并关闭部分表现逊色的诊所。本集团将透过关闭表现逊色的诊所，进一步优化位于香港的诊所网络以提升盈利能力，并于有利位置开设新诊所。本集团继续为香港最大的连锁中医诊所，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营62间诊所。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营运一间农本方®中医诊所。该诊所为第一间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获准于广西营运的港资医疗机构。本集团第二间于CEPA项下在中国的农本方®中医诊所设于上海，于二零一八年底开始试业。

中药保健品

按区域划分的销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增长	
	收益	占总额%	收益	占总额%	收益增长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国*	38,155	38.5%	31,723	37.3%	6,432	20.3%
日本**	9,794	9.9%	3,436	4.0%	6,358	185.0%
香港	51,075	51.6%	49,961	58.7%	1,114	2.2%
	<u>99,024</u>	<u>100.0%</u>	<u>85,120</u>	<u>100.0%</u>	<u>13,904</u>	<u>16.3%</u>

* 二零一七年的美国收益指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后Kan收益于本集团综合入账。

** 二零一七年的日本收益指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后SODX收益于本集团综合入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药保健品销售收入为99.0百万港元，较去年的85.1百万港元增加13.9百万港元或16.3%。

有关收益增长乃主要由于美国中草药产品公司K'an Herbs Inc. (「Kan」)及日本健康食品公司SODX Co., Ltd. (「SODX」)之全面综合入账。Kan及SODX分别为本集团总收益贡献38.2百万港元及9.8百万港元。

除了美国及日本市场之收益增长外，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现有中药保健品收入与去年的50.0百万港元相比平稳增加1.1百万港元或2.2%。本集团现有中药保健品的收入增长主要有赖持续的市场推广工作，本集团中药保健品的品牌知名度得以提升。

种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游种植分部为本集团之整体收益贡献54.2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之26.4百万港元增加27.9百万港元或105.7%。由于中药饮片之生产设施依然在建，种植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种植分部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于(i)从事种植业务之附属公司之业绩全面综合入账及(ii)本集团高质种苗及中药材之市场需求上升。

盈利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长率
收入	745,503	591,566	26.0%
销售成本	290,603	195,708	48.5%
毛利	454,900	395,858	14.9%
毛利率	61.0%	66.9%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为61.0%，较去年的66.9%减少5.9个百分点。年内，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保持稳定。毛利率减少乃由于中药材买卖之毛利率较低，因更多收益源自种植分部。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销售设备及配件所得收益、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汇收益净额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其他收入及收益为49.6百万港元，较去年的31.2百万港元增加18.4百万港元或59.2%。增加主要由于(i)年内所得政府补助增加，其中7.7百万港元乃于贵州获得，作为对本集团于贫困地区作出投资的奖励；及(ii)由于所种植的种植面积增加，贵州种植业务的生物资产公允价值收益增加。

销售及分销开支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广告及宣传开支、销售及市场推广员工成本、运输及储存成本、折旧开支、差旅及业务发展开支以及销售及营销部门开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销售及分销开支为230.0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91.8百万港元增加38.2百万港元或19.9%。出现升幅，主要由于(i)持续分配更多市场资源支持直销客户及分销商，以扩展本集团于中国市场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及(ii)为加强于中国宣传本集团产品及品牌而增加广告及推广活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收入的百分比为30.9%，而去年则为32.4%。百分比减少乃由于贵州种植园及美国及日本保健产品业务的占比减少，而其销售开支对收益的比率相对较低所致。

行政开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变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诊所经营开支	80,836	58,286	22,550	38.7%
一般行政开支	136,190	148,701	(12,511)	(8.4%)
总行政开支	<u>217,026</u>	<u>206,987</u>	<u>10,039</u>	<u>4.9%</u>

本集团的行政开支包括诊所经营开支及一般行政开支。该等开支主要包括员工成本、研发成本、办公室及诊所租金开支、法律及专业费用、诊所管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开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行政开支为217.0百万港元，较去年的207.0百万港元增加10.0百万港元或4.9%。该增加乃主要由于(i)有关本集团香港农本方®中医诊所的诊所管理费、租金开支及相关诊所经营开支增加；(ii)于中国诊所经营开支增加，包括上海诊所的营运前开支；(iii)在二零一七年于贵州、美国及日本的新收购附属公司合共产生行政开支28.9百万港元；及(iv)组织重组项目的一笔过开支8.1百万港元。

为提升营运效率，本集团已委聘组织设计专业人士审视本集团组织，并就优化本集团架构提出建议，以让本集团维持长远发展及符合成本及经营效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就顾问费用及人事重组开支录得一笔过开支8.1百万港元。

其他开支

本集团的其他开支主要包括汇兑亏损净额、出售固定资产亏损及自愿慈善捐献。其他开支增加，主要由于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汇兑亏损净额，而去年则录得汇兑收益净额。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增加乃由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表现逊色的香港诊所。

融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融资成本为21.9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6.9百万港元增加5.0百万港元或29.7%。融资成本增加，主要由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未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较去年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银行借款净额减少29.5百万港元，以及陈宇龄先生授出30百万港元之尚未偿还董事贷款，以支持本集团的一般企业资金。

所得税开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所得税开支为5.7百万港元，较去年的8.4百万港元减少2.7百万港元或32.2%。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实际税率由去年的81.7%减至21.6%。所得税开支及实际税率下跌乃由于：

- (i) 年内盈利附属公司的应课税溢利减少；
- (ii) 根据现行中国所得税法，从农业、林业、畜牧业及渔场项目获得的收入有权获享所得税减免或豁免，当中，中药材培植项目及有关农业的服务项目（例如农产品初步加工）获豁免所得税。因此，本集团于贵州从事上述相关业务的附属公司获得的溢利可享有的优惠所得税率为0%；及
- (iii) 年内本集团若干研发开支的超额抵扣制下的税项节省。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溢利增加18.9百万港元或1,001.4%，而去年则为1.9百万港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于下列原因所致：(i) 根据对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资产的评估，本集团生物资产公允价值收益较去年有所增加；(ii)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所贡献收益较去年有所增加；及(iii) 二零一七年新收购附属公司贡献的收益。溢利增加被组织重组项目的一次性开支8.1百万港元所部分抵销。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现金状况及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流动资产净额为131.5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万港元)，其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104.9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百万港元)，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为518.5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0百万港元)以及董事贷款为30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未动用银行融通包括透支额度为39.7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百万港元)。

现金流量及流动资金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来自／(用于)经营活动的现金净额	72,461	(42,752)
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36,088)	(293,101)
(用于)／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28,024)	204,179
流动比率	1.2	1.0
资产负债比率	1.0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72.5百万港元，乃主要由于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调整项目)增加27.3百万港元，及营运资金管理得以改善，包括优化采购及生产程序，及加快收回贸易应收款项、提升经营和现金流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36.1百万港元，乃由于(i)就改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现有生产线生产设备而产生的资本开支；(ii)建设由贵州省丹寨县之种植附属公司持有之中药种植中心；(iii)于香港投资设立新农本方®中医诊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28.0百万港元，乃主要由于银行及其他借款减少净额34.7百万港元所致。

本集团流动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资产负债比率(按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和董事贷款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于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维持在1.0。资产负债比率维持不变乃由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贷款30百万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该贷款。

为改善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比率，本集团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引入策略性投资者，借助股本融资以加强股本基础。本集团亦将透过密切监察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收款情况及存货水平，加强营运资金管理，以提高经营现金流及降低银行及其他借款水平。

资产抵押

下列资产乃抵押作为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账 面 值	
	二 零 一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一 七 年 千 港 元
物业、厂房设备	169,617	137,113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24,916	25,69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投资	10,741	10,562
存货	40,317	41,47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2,693	28,304
已抵押银行存款	9,000	9,000
	<u>347,284</u>	<u>252,154</u>

资本承担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二 零 一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一 七 年 千 港 元
土地及楼宇	30,119	41,557
机械及设备	20,478	5,943
	<u>50,597</u>	<u>47,500</u>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及结算。本集团现时并无就对冲人民币兑港元的任何汇率波动订立任何外汇合约。然而，本集团会定期监察外汇风险，并会考虑是否须于必要时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641名雇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名雇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员工成本总额(不包括董事酬金)为108.9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百万港元)。本集团向其雇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强制性退休金、保险及医疗津贴。此外，本集团或会根据本集团及个人的表现向合资格雇员授出酌情花红、购股权及股份奖励。本集团亦投入资源于管理人员及雇员的持续教育及培训，不断改善彼等的技术及知识水平。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相关发行开支后)约为288.4百万港元。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载的拟定用途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约269.6百万港元，详情如下：

用途	概约 所得款项 净额 (百万港元)	概约 所得款项 净额百分比	概约 已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概约 未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扩建生产设施及为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 于香港及中国成立新的农本方®	86.5	30.0%	86.5	—
中医诊所	72.1	25.0%	72.1	—
扩张分销网络至中国的新目标城市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中成药产品	57.7	20.0%	57.7	—
提供资金	43.3	15.0%	24.5	18.8
本集团额外营运资金	28.8	10.0%	28.8	—
	<u>288.4</u>	<u>100.0%</u>	<u>269.6</u>	<u>18.8</u>

企业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团管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业管治元素对实现有效问责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所列守则条文。于整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则内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根据守则条文第A.2.1条，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鉴于本集团业务的性质及范围，并考虑到陈宇龄先生(「陈宇龄先生」)在中药及保健产品的深厚知识与丰富经验，而且其熟知本集团业务运营，本公司认为，于现阶段并不适合物色替代人选代替陈宇龄先生担任其中任何一个职位。因此，本公司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并无根据守则第A.2.1条的规定进行区分。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据上市规则第3.21条及守则第C.3段成立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何国华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具备会计学专业资格)、梁念坚博士及陈建强医生。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就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程序、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程度提供独立意见，监察审核程序，制订及审议本集团政策，以及履行董事会所指派的其他职务与职责。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及外部核数师共同讨论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政策并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业绩。

独立核数师审阅初步业绩公布

本初步业绩公告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的数字，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的独立核数师数字一致。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自订行为守则。本公司已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且董事已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交易标准。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整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自报告期结束时起之重要事项

董事会并不知悉于报告期后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可影响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而须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会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任何末期股息。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将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适时刊发并以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寄发。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定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概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仅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权法团代表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办理登记手续。

刊发全年业绩公告及年报

本全年业绩公告将刊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puraphar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亦将刊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purapharm.com，并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前 瞻 声 明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业绩及业务之前瞻声明。该等前瞻声明乃本公司对未来事件之预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实际业绩、表现或事态发展与该等声明所表达或暗示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承 董 事 会 命
培 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陈 宇 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蔡鉴彪博士、陈健文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周镜华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建强医生、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